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黎正慧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3001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
(19605804\_1113001531\_1\_ATTACH1.pdf、19605804\_1113001531\_1\_ATTACH2.pdf、19605804\_1113001531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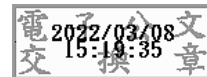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」為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05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北一女中 1110308



\*MRAA1116002591\*